

陳鍾浩著

現代外交論

獨立出版社印行

弁言

本冊所集論文凡十二篇，多爲闡明外交理論之作。撰述時日雖有先後，而主張見地尙能一貫。愚者一得，樂而公之於世。惟戰時客處，所作多係偶感。典籍缺乏，引論未能詳盡。敬祈海內明達有以教之。

作者

廿八年一月十日
重慶會府

目次

弁言

一 現代外交的基礎·····	一
二 現代外交的趨勢·····	七
三 國際和戰問題·····	一三
四 外交的統一性·····	一八
五 外交與政制·····	二五
六 外交上的是非和利害·····	三〇
七 戰時外交·····	三六
八 多邊外交與一元外交·····	四二
九 弱國外交·····	四七
十 弱國厄運與吾人自覺·····	五三
十一 釋國民外交·····	五九
十二 外交家的政治休養·····	六二

現代外交的基礎

在民族主義未發達，國家機構未現代化的時候，國際政治，每帶着神秘色彩，充滿了浪漫情緒。宗教、種族、政治思想等因素，常常在各國外交中興波作浪，播弄是非，使國際關係，陷入混亂不安的狀態。就是在現在，也還有若干國家，利用這許多因素，掩飾外交上的真正鵠的。記得在十字軍戰爭中，歐洲的基督教國家，以回教的土耳其做對敵的目標。在宗教戰爭中，新教國與舊教國成爲軍事外交上的兩大營壘。可是重實際的法國首相呂仙留（Richelieu），雖是天主教的大僧正，爲了國家利益，就不惜與北歐新教國聯合，來反抗神聖羅馬皇帝。德皇威廉第二，也曾以回教保護人自居，和土耳其同盟。現代的宗教在社會上雖有潛在力，在外交上早不占重要地位了。至於「種族」在過去及現在，曾爲野心外交家利用做對外行動的口號。所謂「白人的負擔」「有色人種的高潮」等詞句，帝國主義者以此喚起殖民海外的熱狂，及防止革命勢力的澎湃。威廉第二，倡言「黃禍」，來說動俄國共同對付「英日同盟」。英國喬賽夫張伯倫（Joseph Chamberlain）曾倡「條頓民族優秀」說，主張親德，共維歐洲和平。然而「種族」觀念畢竟空泛。不若「民族」有歷史的基礎，又不如「國家」是政治的組織；所以不能構成外交上的單位。

近代外交，縱橫捭闔，那裏還顧到種族問題？一九〇二年後，英國與日本同盟，垂二十年，德義聯絡日本締結什麼「反共」協定，自甘拋棄其歐洲的立場。義法雖爲「拉丁姊妹」，然在地中海政策上，顯有矛盾，英美爲同文同種，然在歐洲問題上，難以合作。大戰前德國標榜「大日耳曼主義」，擴張在歐洲的聲勢，暴日常主張「亞洲爲亞洲人的亞洲」，排斥歐美，圖獨占東亞。如此「種族」

名詞又成爲侵略者的工具了。

拿破治思想和體制的異同，做國際聯合的標準，也不合時代潮流。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中，「憲法會議」發表宣言，希望把革命思想和民治制度，隨三色旗普及於歐陸。結果只成就拿破崙的霸業，完成從亨利第四以來法國執政們所夢想的「自然疆界」，隨後，反革命的「神聖同盟」。要壓壓叛亂，也未能達到預期的成就。君主制的英國，在十九世紀初年，却同情叛背土耳其的希臘。帝俄爲專制政體，然而與第三共和國的法國締結同盟，目說國際上雖有所謂「民主」或「泛繫」陣線的名稱，其實是巧立名目，別有企圖。法俄互助，爲的防德，與兩國政制毫無關係。法俄合作不始於人民陣線的政府，確始於右派執政的時候。保守主義的包爾多，力主聯俄，對俄政制當然無同情可言。德意軸心，爲反法英，也非因彼此爲「泛繫」政體。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執政之初，德義感情，因中歐問題，並不融洽；義阿戰事以後，兩國才漸趨親密。日本與德義除相互利用外，更談不到共同的政治思想。德義以「反共」的口號，在歐團結，明對蘇俄，暗對英法；暴日更以此掩飾侵略行爲。「民主」二字，法人從此聯絡英美；英國以此見好美國；美國更以此保障美洲，不讓德日勢力的侵入。李維諾夫說：「反共是地質學上的名詞，而所謂『民主』陣線亦復是空中樓閣。我輩不否認以政制的異同所產生的好惡。然絕沒有利害殊途，單以政制相同而結合的與國。各國有他的特殊的環境，歷史的背景，也有特殊政制和信仰。自從十九世紀以來，『民族自決』和『內政不干涉政策』，成爲國際政治上公認的原則。不能自決的民族，難以獨立。如託詞干涉他國內政，便是侵略。中國有悠久的歷史，文化，有三民主義做立國最高原則，內求自主，外求獨立，我們不願參加一切理想上的鬥爭，不以一切抽象因素做對外行動的標準。

礎基的交外代現

國際外交中，法律與正義確是一切國際行為所應依據的兩大指標。惟有依從法律，才能使國際行動有規範，不致紛亂衝突。惟有講求正義，大家才能遵守國際道德，達到互助合作的境地。可惜近數年來，條約信守蕩然無存，大戰後所謂「威力迫成」的和約，固逐漸破壞，而和平締結的條約如羅加諾及非戰公約等，也一一廢棄。從遠東方面說，「九一八」以後，暴日侵略，棄約背信，他在一九三四年年底廢止華府海約，近又締造三萬五千噸以上的海艦，超過一九三六年三月英法美法倫敦海約所規定的質量。雖則華府海約，從法律上說，他有權宣布廢止，倫敦海約，他也不是簽署國，自可不受約束。然而他的行動引起海軍的競爭，當然不能不負道德上的責任。至於暴日侵略鄰國，破壞均勢，無論如何說法，不能文過飾非。他破壞國聯盟約，九國公約，及非戰公約，是無可狡辯。日本的破約，既毫無異議，世界強國對日應作法律上的制裁。英法蘇是國聯主要分子，美英法是九國公約的簽署者，美英法蘇四國，又都是非戰公約簽約國。非戰公約無制裁的規定，且不必說。根據九國公約第七條所召集的比京會議，也無實効。最近國聯雖通過對日應用盟約第十六條裁制辦法，惜尚未實施。「九一八」以後，列強對日放縱，引起德義反現狀的積極行為，終致三國桿鼓相應，一無忌諱，在國際上敢作敢為，禍首固然歸日本，然而列強不能執法以繩，使破約背信者，逍遙法外，惡例一開，無所警戒，大家爭相效尤，以至不可收拾，這確很惋惜的事情，羅登（Dodd）博士說：「現在各國都是條約的破壞者」，可謂概乎言之。我國抗戰以來，不僅未破壞任何國際條約任何一部，並且以戰爭維護條約的信譽，我們始終信仰國際信守必當恢復。然而在此「條約作廢紙」的時代，當然不能盲目賴依。說到「正義」，「安危在是非」，古有明訓。我國立國精神，是「不侮鰥寡，不畏強禦」，就是不侵鄰國，也不甘受人欺侮。我輩抗戰是為民族生存而戰，理直辭壯，照耀世界。所以我們能獲全人類的同情聲援。譬如在美國，展開了大規模的抵貨運動；在倫敦，召舉了熱烈的反侵略大會；就是敵

國的前進作家，也不滿敵國的所爲。著文抨擊。國際同情確極可感。然而國際輿論，亦未可盡恃，德俄義三國輿論，在政府統制下，不能有獨立的表示，多隨政府政策而轉移。英人輿論，似尙未能轉移重實利的政府。美國輿論對我同情，然不願捲入戰渦，我們還要加緊宣傳，冀收實效。總之，國際條約，是我們外交行動上的依據，國際輿論，爲我們外交政策上的聲援，只是在現在勢力盛行之下，專靠國際法律，單依國際輿論，是不足的。

三

我們考察現代各國外交趨勢，參照本國情況，今後外交，至少應具下列三種原則。

一、民族至上——現代外交所爭求的，是民族利益。現代外交的對象，爲獨立國家德義俄等國的執政黨與民族國家，已融爲一體，對外政策，全國一致。即在有政黨並存的國家，在外交問題上，也祇有策略上的爭論，並無原則的爭持，譬如美國民主共和兩黨，對外政策雖或異趣，而避免戰爭，不願締結同盟，保障美洲和平，却是一樣。在法國，自保皇黨到共產黨，雖有親英聯俄和德各種不同的趨勢，惟放棄「安全保障」的，却不可見。在英國從保守黨至工黨，對外策略，各有巧妙，而保障和平，維護英國利益，是一致的。艾登篤信國聯，拒與「壘頓國」合作，張伯倫主張協調德義，以安定歐洲，只是策略的不同，未有根本的差異。艾登並未完全走上集體安全之路，張伯倫又何嘗明白放棄國聯。他們對法謀合作，對俄不願過分接近，却無多大差異的。歐西各國，一到非常時期，尤其在戰事發生，各黨息爭，聯合對外，組織「舉國一致內閣」，或「戰時政府」。大戰爆發，法國社會黨愛國並不後人，黨員端納(Thomas)參加戰時內閣。英國極端保守黨領袖波拿老(Bonaw Law)在英國參戰的前夕，向國會宣稱：「政府爲保障安全與榮譽，採取任何步驟，必得反對黨無遲疑的贊助」。在德國，社會民主黨領袖赫斯(Herr Haase)說：「祖國發生危險，我們不能讓他陷於沉淪」。這

種愛護國家精神，值得讚佩。如一個政黨，不知團結禦侮，甚或利用外患，攫取政權，將陷民族國家於傾覆。韓國獨立黨人金玉均等，與日結援。釀成甲申之亂，終失獨立。奧國的「祖國陣線」及史泰漢堡親王及奧郡大公之流，一味信賴義大利，奧國社黨更爲德國內線。終被德合併。「內黨外援，以爭事勢」，這是「亡徵」。韓非子評戰國一般縱橫的說客說：「事強則以外權士官於內，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」。用外交求封疆厚祿，終必到「破國亡主」的境地。所以現代外交，應以民族爲重上，超一切階層政黨個人利害。

我國抗戰以來，精誠團結，爲歷來所僅見，今後更應加強統一，集中精力，在一個中心力量——三民主義——蔣委員長——國民政府——領導之下，來爭求民族的生存獨立。

二、利害中心——外交之目的，爲保障民族獨立生存。因此維持本國利益，避免外來侵害，是外交家的天職。「爲國者利國之謂仁」，外交家當以求國家民族利益爲至高道德，他可以巧立名稱，翻新花樣。然而歸本窮源，都要爲了本國利益，拿破崙要聯合歐陸國家，孤立英倫。倡導所謂「大陸體系」；英國不讓德國獨霸，造成仲裁地位，設要維持「勢力平衡」；白里安欲以和平方式，維持法國領導地位，就在一九三〇年左右倡議「歐洲聯邦」運動。

兩國相交，利害相同，成爲友國。英法合作，在維持西歐和平；蘇法同盟，在防止德國膨脹；德義軸心，在擴大反現狀的聲勢。利害相反，轉成仇敵。德法「仇讎敵對」之國，難於合作。德俄也是世仇，法義英俄均有矛盾。不過國際中，兩國有在此處利害相同，在他處利害衝突的。英法合作，然法原欲與英共維東歐和平，惟英國祇允在西歐保障法比，對東歐不負任何責任。英俄是矛盾的，然而不滿日本，保持現狀，政策又多類似。美英在歐洲難以協作，在遠東易於接近，再兩國利害也可隨時變化。一九三五年一月法義因不滿德國向奧侵入而成立協調，義阿戰爭後，法英對義裁制，義轉向德示

好。一九二二年德俄不滿現狀，曾締結赫伯斯條約以聯歡。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執政，轉取仇俄政策。法蘇形成互助。比利時要免德國的仇視，在一九三六年恢復中立，放棄親法政策，波蘭爲取得走廊但澤市的安靜，在一九三四年和素昔仇敵的德國修好；現在又以德國東進政策的激進，轉和蘇俄締約修好。國際友敵之分，隨問題而轉移，隨時而變化，隨地域而互異，不過始終以本國利害爲中心。

目前抗戰中，我們認暴日爲唯一敵人，孤敵勢，求多助，爲抗戰外交的大使命。我們固可用一種方式，對外宣傳，博得同情援助。然不能「曲意諂隨，自喪其所守」。我們應以本國立場看世界，以民族利害定友敵，我們不評議他國於我無損的行動，在「反日」一點上，尋求一切的友國，希造成有友無敵有利無害的國際情勢。

三、實力基礎——一個國家要立於現世界中，消極的能免於覆亡，積極的能週旋於國際舞場，一定要實力，「當今爭於氣力」，在目前強力盛行，法律破壞的時候，力的重要，充分表現。希特勒墨索里尼歌頌武力，固無足怪，以和平外交「見稱的拿維諾夫，也說：不待任何國際結合，却認紅軍爲蘇俄安全的保障。而素以理想外交見稱的艾登，也大聲急呼，促英人整頓軍備，舉目四顧，有誰不整軍修武，積極備戰，以自力保障安全呢？商鞅說過：「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。國無敵者強，強必亡」。奧國恃英法義爲聲援，終被兼併。阿比西尼亞專恃國聯，亡國以後，國聯放棄制裁。蘇捷互助，法捷同盟，及小協約的友誼，不能使捷克免於削弱。我國古代，晉伐邢，邢向齊求救，鮑叔主晚救敵晉以自重，結果邢不獲救，又齊攻宋，宋求救於荆，荆允救，以堅宋抗戰而敵齊，結果齊拔五城，而荆兵不至。「恃天下者天下去之，自恃者得天下」，專恃外援，以致自亡，自古已然。再則自力不僅可免滅亡，還可爭取主動。大戰中，英國的海力強盛，義大利有所畏懼，才不敢與德奧繼盟，反抗協約。在美國革命中，一七七七年撒拉圖佳（Saratoga）一役，才使路易十六，願與革命同盟。

在抗戰期間談外交不可忽略軍事。我們應以堅強的民族意志，集中全國的力量，來補救軍事，支持戰爭。如軍事日趨轉好，國際態度，自有更有利的轉變，從以上的敘述，一、知道種族宗教政制非外交離合的主因，二、法律與正義，仍不失為對外政策有形的及無形的依據，而民族至上，利害中心，實力基礎，為現代外交的趨勢。這是足供我們資鑑的。

(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)

現代外交的趨勢

紛紜變幻的國際情勢，驟視之。使人摸不着底。然仔細觀察，却有幾個主要的趨勢。這幾種趨勢與其說有理論的依據，無寧說是行動的標準：弭國策動，來做維護本國利益製造有利於己的國際環境的策略。一般小國，不易自持。難免影響。靜待固危險，適應也維艱。運用得當，固可圖存；運用不當，易致傾覆。我國處此動盪的國際環境中，又值此爭求民族生存的大時代，對於這幾種國際趨勢，不能不有詳明的認識，和巧妙的運用。

一、集體安全——「安全」是大戰後法國所提出的口號，目的在維持現狀，保障國境，限制戰敗國破壞和約的行動，尤其是防止德國的復仇。從克里門梭到德爾博斯，法國政治家都在謀法國的安全保障。彼此所用的方法雖不同，而目的則一致。大體講來，不外兩途：一、利用國際組織。二、聯絡與國。關於第一項，法國曾在一九二二年間倡導國際互助公約；一九二四年又與歐洲各國成立日內瓦議定書。祇以英國不願擔負保障歐洲的責任，並遭失敗。幸自一九二四年後，國聯漸次健旺，一九二五年，羅加諾條約又告成立。美國雖未參加，而英國却是重要份子。可惜國聯十六條制裁侵略的條款，迄無履行辦法，羅加諾條約中，英國又不負維持東歐和平的責任。因此法國始終感覺本國安全無明

確和普遍的保障。關於第二項，法國在大戰後與波蘭比利時先後締結同盟，在格道賽的領導下，又組織小協約國。可惜一九一九年美英法保障條約，因美國國會否決而消滅。後來白里安在佳因會議中，多方聯英，希圖恢復戰前的「友善協商」，又未能成功。所以直到一九三〇年左右，法國的同盟關係，未能普遍；國聯盟約及羅加諾條約所給予的保障，畢竟不足。感覺敏銳的法人，整個都認為安全迄未成功，外交仍需努力。而另一方面萊茵對岸的德國，自國社黨得勢，高揚反抗和約的旗幟，一九三四年裁軍會議失敗，德又退盟，歐洲和平，愈感危急。法人愈感不安，其時蘇德關係，亦漸次惡化。蘇俄乃變更政策，參加國聯，與法提攜。英國，似已認識德國危機，放棄扶德抑法的外交，義大利也感德國中歐政策的威脅，與法接近。希特勒行動，引起歐洲普遍的恐慌。法國舉國一致的内閣中外長包爾都，發揚戴克三縱橫捭闔的同盟外交，聯合蘇俄，倡導一種新興和平運動，集體安全，法蘇一九三五年簽訂互助協定，並且倡導東歐互助公約。一九三五年一月法義在羅馬協定中，又倡導中歐公約。二月英法倫敦協定中，又倡導西歐天空公約。在艾登赴俄之際，又有遠東互助的風傳。另外有所謂巴爾幹及波羅的海區域公約的計劃。蘇法提攜，英法接近，法義協調，英俄和緩，集體安全，從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，如火如荼，風靡全歐。「集體安全」的內容，大約不外數種。一、同區域中的隣國，以羅加諾條約為前例，成立公約。二、締約國相約互不侵犯，維持現有疆域。三、締約國相約對侵略國加以制止，對於受侵略國予以協助。四、謀各公約的連鎖，組成集體安全網。總之，「集體安全」。是以維持現狀為目的。與國聯並行不悖，亦且相得益彰。可惜這種運動，雖曾傳誦一時，竟未成事實。在他進行的當中，遭遇下列不易克服的困難。一、德國的劇烈反對，希特勒堅持恢復主權，不願承認現狀，他表示不侵犯比領土，但須恢復國防平等權。在東境，要保留行動上的自由，他只願締結不侵條約，却不願成立互助協定。他避免包圍，便拉攏波蘭，截斷法蘇，在一九三四年一月與

波締約言歡，彼此對東歐公約，表示反對。一九三五年三月德國重整軍備，採取自由行動，向不協國的途徑上挺進了。二、英國態度的猶豫，一般的說，英國對於「集體安全」，亦表相當的同情。然而執政的保守黨人，重實利，輕理論，他們重視萊茵流域的和平，然不願維持魏斯第拉流域的現狀。他們願拉攏德國，重入國聯，建立普通的無勝負界限的和平，不願拼棄德國，以硬性的方式，來維持現狀。嚴格的講，英國對「集體安全」，始終未熱烈擁護。三、義大利的擢貳，自義阿戰事發生，英義關係緊張，德義漸次接近。中歐矛盾，在一九三六年七月的德奧協定後漸次消弭，義大利對於維持現狀的「集體安全」，表示異議。德國整軍後所成立的斯特萊沙三國聯合陣線，便告破裂了。到一九三六年三月，德國重防萊茵，將羅加諾條約，完全撕毀。五月間義軍攻陷阿京，將國聯不能制裁侵略的弱點，又明白揭露。羅約失效，國聯無能，集體安全的基礎，根本動搖。集體安全的成功，更談不到。這個運動，在現在，雖仍爲法蘇外交家所樂道，然即法蘇本身，也知困難多端，不易實現，另覓路途，保障權利了。英國自艾登辭職後，首相張伯倫明白宣佈，對國聯主張減少制裁性，對集體安全表示懷疑。從此「集體安全」，在實際外交中，更難佔重要地位。

二、陣線對立——自國社黨聲勢在德國抬頭，法國使放棄主義上的成見，和蘇協調。義大利在東非發動戰事後，離開斯特萊沙的英德義聯合陣線，與德親近，一九三五年春法蘇成立互助協定，一九三六年十月義德建樹軸心。在法蘇方面，祇認兩國協定，是集體安全運動起點，然而德義不願陷入維持現狀派的重圍，樹立抗峙的營壘。蘇德兩國更各就思想立場，抨擊異己，引類呼朋，蘇俄根柢一九三五年八月共產黨會議的決議，通告各國共黨，策動人民陣線，反抗「國際法西斯蒂」。希特拉在紐倫堡國社黨大會中，對共產主義，醜詆漫罵。一九三六年十一月，德日又成立「反共協定」，將及一年，義大利參加。這個純利害結合的兩大集團，從此蒙了主義的外衣，在國際外交上，明爭暗鬥。四

班牙內亂反映集團的對立，最爲明確。然而我輩仔細觀察，「陣線對立」，畢竟不能掩飾下列幾個事實：一、所謂「陣線外交」不過爲同盟政策之變形，並無神祕的思想因素。雙方以實力，求均勢。以利害，做基礎。政治制度的異同，絕不能做國際聯合的條件。祇是一種掩護真實行爲的一種煙幕。二、所謂二大陣線，都非鞏固組織，祇是在某時間及某場合多數國對外態度和行動的類似而已。其實德義兩國，在中歐的矛盾并未全消。希特拉合併奧國，義大利雖未明白反對，然從此兩國隣近，難保久好。法蘇兩國，雖締約互助，而法國同時要與英合作，並不專恃蘇俄。何況兩大集團中，所要反對的對象，未盡相同。德反法蘇，而義重反英。蘇防德日，而法重防德。日本利用歐洲矛盾，侵略隣邦，擾亂和平，更無一定主見。所以在兩大集團中，內部意見既不一致，對外政策又不統一，一旦利害殊途，終必分道揚鑣。三、德日義三國目的在推翻現狀，他們所取的外交姿態，是攻勢，又因目前進展的方向不同，表面上看來似乎打得火熱。然而至某種程度，將要狹路相逢，白萊腦的山隘，南太平洋的島嶼德義德日會因利害而衝突，友成仇敵，非不可能。法蘇捷集團，目的在維持現狀，他們的外交姿態，是守勢。不過愈受壓迫，團結益強，仍不失爲歐洲狂瀾中的防堤。四、英國不參加「陣線」戰爭，成爲舉足輕重的勢力。其他若比波羅南小國，舉棋不定。顧慮多端，多保留自決餘地地位，不能抹殺。新大陸的美國，更標榜「門羅主義」，力保美洲安甯，不加入思想鬥爭，和十九世紀初年，對神聖同盟的態度，如出一轍。陣線的對立，易使國際問題複雜化，陣線對立的銳化，更易引起集團的戰事。只因現在的列強，一方備戰，一方畏戰。英國除非戰事已無可挽回，不參加陣線。滿足現狀的法蘇，態度持重。而反現狀的德義，亦求實際的利害，並不願冒險戰爭的危險。陣線外交，已不若往昔的熱烈。法蘇的援助西班牙人民政府，並不踴躍。法國外交，英俄並重，德法關係，外張內弛。德俄邦交，僵持而不緊張。德國經營奧地利，義大利謀壟閥地中海地位，彼此不願戰爭，大戰不敢即發。

歐洲如不發生大戰，所謂陣綫，將漸次演變，理想之爭，有如賽球場上的助威聲浪，一旦獲有實利，會匿跡消聲。那時當局者，何嘗不能聲明：「主義不是舶外品」啊。

二、勢力均衡——在國際外交中，發現最早，影響最久的，就是「均勢」。自一七一三年悠特萊區第條約，確立「均勢」原則，直到現在，二百餘年，列強因為經過大戰後新潮流的洗禮，標榜以「新式外交」代「舊式外交」，以國聯代同盟，以正義代武力，一談均勢，似乎不合時宜。實則自大戰後，列強雖花樣翻新，巧立名目，然而大家不願隣國勢力擴大，不願本國勢力減少。都注意均勢。集體安全，目的在維持現狀，制止反現狀勢力的過分膨脹，為保均勢。陣綫形成，泰半由於反現狀國家的反攻，目的在打破維持現狀派的優勢，為求均勢。勢力均衡，雙方苟安。均勢破壞，引起戰事。世人都以為英國是講均勢，其實就是反對均勢政策的美國也重均勢。過去門羅主義與神聖同盟對抗，現在泛美會議與國聯並立，美國以此維持美歐兩洲的均勢；日俄戰爭中的助日抗俄，大戰後華府會議中聯英制日，這是美國維持遠東均勢的政策。均勢是什麼？據作者的解釋，至少具有兩種意義：一、力的均等。從十四世紀至十八世紀，是英法兩國在世界上求均等的歷史。直至十九世紀，拿破崙戰後，英國成為世界帝國，法國降到次等地位。十九世紀是普法爭雄長的歷史，經過拿破崙戰爭，歐洲大戰，此起彼仆，直至現在，還不相上下。大戰後美國海軍，與英求平等。經過華府倫敦兩海會，他以和平方法取得了。日本海軍和英美求平等，義海軍在地中海與英法求平等，現在尙無結果。均勢固可以維持和平，惟積極的求均勢，也會引釁戰事。所謂均勢，已不知造成幾許血的史實。二、力的牽制。如法聯俄以制德，德聯義以制法，這為的是均勢。如英不讓任何強國獨霸大陸，維持荷蘭比利時的中立，也為的是均勢。若更要樹立強國為中心的調協局面，如十九世紀初年的「歐洲總裁」，以及一九三三年的「四強協定」，又何嘗不是為的均勢。總之，均勢以實力為基礎，以權勢為中心。是戰前的武裝

和平；是戰後的休戰狀態。主動的是強國，一般弱國，至多能保持均勢下的中立——如比荷瑞；不幸轉成均勢下的犧牲——如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定下的波斯。

縱觀三種國際趨勢，概括的說，多半以歐洲爲對象是強國維持權益的策略，以利害爲歸依，在遠東方面集體安全，過去雖有幾度傳說，終成曇花一現。最近年，暴日肆虐，破壞和平，遠東安全，早不能保。列強在遠東的領土和利益受侵害，國際道義與法律被摧殘。遠東的集體安全，就是聯合制日。我們對於這種理想固未失望，然而國聯及九國公約會議所給予中國的實援，究有幾何？我們這次抗戰有理想，不悲觀。不過在此自力求生的時代，究不能將國運寄託於空幻的理論。至於陣線問題，須知法蘇協定，德義軸心，效力限於歐洲，作用也側重歐陸。除德義在遠東無領土外，其他列強，凡是在遠東有領土利益的，都不滿日本的侵略。因此在遠東並無陣線的對立，只有一個可能的反日陣線。何況與遠東攸關的英美，都不願標榜陣線，英國又在消弭陣線的對立。我們目前不必肯定是否有一個侵略陣線，却要認定暴日是最凶惡的侵略國。我們很惋惜至今還沒有一個堅固的和平陣線，不過應努力促成制日的聯合行動。說到均勢，在遠東華盛頓體系下的均勢已破壞了。我輩過去，是列強求均勢的對象，現在我們要堅持抗戰，來做未來國際均勢中的砝碼。總之，吾們檢討國際，應以民族利益爲前提，推動外交，端賴軍事上的努力。

（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）

國際和戰問題

一

歷來有許多哲人法律家，對於戰爭和平的問題，有不同的意見。尼采黑格爾歌頌戰爭，法國的法家尼斯（Ernest nys）更直率的說：「事實能說明的，就是戰爭過去無時不存在，而且其存在，更及於永遠的將來」。另一方面十八世紀的哲學家從彼得（Saint Pierre）到康德（Kant）都贊成和平。拿破崙戰事中聖西門（St. Simon）會著書，切實提出保障和平的方案。在我國古代儒墨，都主反戰非攻，而法家如韓非商鞅等，倡「富國強兵」，以農與戰為國家要務。兵家孫子說：「兵者國之大事」。我們且不論和戰在哲理上的是非，然而這和戰問題，因時代不同，却大大的變質了。在科學未發達國際關係不複雜的時候，戰爭只是局部問題，我們打開一部人類史看，過去的戰爭，往往發生於少數國家，限於一定區域，其他的國家，甚至交戰國的非戰鬥員，對於戰事的進行，有如隔岸觀火。戰事的勝負，基於軍隊的數量，戰事的時間，並不悠久，作戰軍隊的生活，依賴戰區的供給。戰事只影響直接參戰的人員和交戰的國家。他國不願參加，可以始終維持中立。可是到現代，經濟機構發生變化，戰爭一起，不僅將交戰國的經濟情況，完全改觀，一切與交戰國有經濟關係的國家，同樣的受着打擊。作戰的部隊，同目的物去進攻。交戰國的商船，同時要向海外尋求原料，來繼續戰事。戰事愈延長，影響國際經濟生活亦愈大。並且近代外交關係複雜，利害綜錯。一髮之動，可以波及全身。一九一四年塞奧爭執，會引起綿亙四年的歐戰。最初僅限於歐陸，然而到一九一七年，戰線延長到美洲。和平中立的美國，也不免捲入，譬如說一九〇四——一九〇五的日俄戰事，列強雖相互監視，免於擴大。然而當時法俄同盟，俄既有事遠東，德國在摩洛哥便同法挑釁。一八九八年波爾戰事（Boer War）

中，因德國同情波爾總統克魯格（Krugge）英德發生惡感。近代戰事的國際意識，實不容否認的。至於戰事的性質分判，自義大利馬喜爾萬利（Machiavelli）的權謀學說，風靡一時，一般學者，不重研究戰爭中的兩造是非，多檢討各國應取的政略。大體說來，多主中立。因為採標中立，便於利轉旋，可以從中獲利。十七十八世紀中立思想，極為發達。一般人認為維持中立，就算盡了和平責任，何必再去談論是非問題。不過在十八世紀，德國法學家利爾夫（Wolf）主張判別戰事是非，決定各國態度。他認為交戰國的一方，作戰理由，如屬正當，第三國應有道德上的鼓勵，或軍事上的救援或軍火上的接濟，不應置身事外，妄稱中立的。到十九世紀以後，此種思想，逐漸發揚。英國學人如羅里米（Lorimer）及魏得拉克（Welshke）對於此義，頗有闡明。他們均認為中立國對於違法戰事，不當加以優容。在大戰中，美國威爾遜總統的參戰，夾雜重要的是非觀念。及至戰後，戰爭性質的判別，更爲人所重視。最後說到和平運動。在過去一般擁護和平的人士，都憑宗教情感慈悲心腸，充滿浪漫情緒，無有組織的行動。十八世紀盧梭主張全世界人類無限的合作。俄皇亞歷山大第一，在一八一〇年三月三日本基督教精神，主張「政府間統合」。詩人聶俄（Victor Hugo）在一八八九年和平會議上，發出富感動性的演詞，鼓吹人類大同。可是維持和平，不能僅憑情感，還要根據理智。不僅個人策動，須有永久組織。波尼帝斯（Pollis）說過：「和平更甚於戰爭，需要一種準備，一種指導，一種紀律，一個目標」。大戰後和平運動，產生永久機構，又是現代的特色。每次戰後，都有一種和平運動，而大戰後的和平運動，規模擴大，工作也合理化。經過戰時痛苦，世人對於上述的三種新認識，在行動上表現出來。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第一項，明白的說：「凡任何事變或戰事之危險，不論其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國，皆爲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」。又第二項更聲明：「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，足以擾亂和平，危及國際和平所持之良好諒解者，聯合會有權以友誼名義，提請大會或行